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須予披露交易 物料業務戰略合營公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AT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投資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會向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目標股份，而投資方會促使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向目標公司認購目標股份。該交易完成時，目標股份會佔目標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56%。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因此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僅以權益法入帳。

上市規則涵義

該交易完成時，本公司透過ATA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本證券將由100%減少至44.44%，從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認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該交易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方可作實。因此，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AT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投資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會向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目標股份；而投資方會促使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向目標公司認購目標股份。該交易完成時，目標股份會佔目標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56%。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ATA；
(ii) 目標公司；及
(iii) 投資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主要事項： 目標公司與目標集團公司一起經營本集團的物料業務，並從事半導體封裝物料的生產和銷售，為向客戶提供各種引線框架（例如：蝕刻和衝壓引線框架）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代價： 認購目標股份的代價為2億美元，將由投資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在簽訂認購協議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投資方應支付1,000萬美元的訂金；及
- (ii) 於該交易完成時，將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基礎：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該業務的資產淨值、未來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完成： 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規範下，該交易將在證明所有交易完成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交易完成條件： 該交易之完成須待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交易完成條件方可作實。認購協議的交易完成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i) 股東協議

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目標公司及ATA須已簽訂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公告「股東協議」一節內。

(ii) 重組

重組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完成。訂立認購協議前，該業務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根據認購協議，ATA已同意根據重組步驟計劃進行重組，該重組將涉及內部轉讓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和股份以建立目標集團公司。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東協議訂立方：
- (i) ATA；
 - (ii) 目標公司；及
 - (iii) 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

轉讓限制：

禁售期

在禁售期內，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未經其他股東事先同意，不得轉讓其在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

禁售期屆滿後，倘ATA或任何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擬將其全部或任何目標公司的股本證券（「要約股份」）轉讓予任何擬受讓方：

(i) 優先購買權

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在ATA轉讓目標公司的情況下）及ATA（在任何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轉讓目標公司的情況下）有權優先購買所有要約股份，其價格和條款和條件應不低於擬受讓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件；或者

(ii) 共同出售權

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在ATA轉讓目標公司的情況下）及ATA（在任何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轉讓目標公司的情況下）具有共同出售權，要求擬受讓方除要約股份外，以適用於轉讓要約股份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按比例的股本證券。

股份調整：

ATA持有的目標公司的股份數目應在二零二四年根據目標公司是否達到若干業績目標，並參照目標公司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平均經調整EBIT（「平均經調整EBIT」）進行調整。根據目標公司是否達到雙方同意的平均經調整EBIT目標，ATA在目標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最多可以增加至49%，或最少可以減少至37.5%。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相應地最少可以減少至51%，或最多可以增加至62.5%。

上述股權的相應增加或減少將會在二零二四年透過向ATA或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如適用）發行新股的方式實現，總代價為1.00美元。此外，如目標公司達到雙方同意的平均經調整EBIT目標，會向ATA支付510萬美元的獎勵金。

該交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所得資料、該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投資方認購目標公司55.56%的股權，計入預估的重組和交易費用後，本公司估計該交易的潛在淨利潤將約為1.1億美元。本公司須待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完成後，方能釐定實際利潤，潛在淨利潤金額因此可能與上述有所偏差。在該交易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向ATA支付不多於1億美元的款項，以繳清目標集團公司欠本集團（目標集團除外）公司間的若干應付款。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因此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僅以權益法入帳。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過往幾年，引線框架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有進行整合的趨勢。引線框架行業需要規模經濟以達致持續生產效率。本公司認為市場整合趨勢或許將會持續。因此，本公司已進行嚴謹的流程，以物色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以協助目標公司在引線框架行業中快速增長。

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44.44%的股權。透過這種戰略合作，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投資方的互補市場經驗，進一步加深目標公司在市場上的聯繫。投資方與本集團的雄厚財務實力將進一步支持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軌跡。該交易的投資將為目標公司未來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同時，本集團將與投資方及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攜手合作，為實現目標公司的最大潛能引領方向。

該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平衡其產品投資組合和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策略。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業務財務資料

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摘錄」，以備考形式編制，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175,127	130,333
淨資產	973,921	1,084,126

有關本公司及 ATA 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研發及提供表面貼裝技術的尖端解決方案及半導體裝嵌及封裝行業的設備及物料。其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不同的終端用戶市場，包括一般電子產品、流動通訊器材、汽車、工業以及LED。ATA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投資方的資料

智路資本有限公司是一間全球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透過與領先公司就數個主題（包括智慧城市、智能製造、可再生能源等）的緊密合作，尋找實現全球城市化和智慧/綠色生活科技的機會，以專門投資高科技公司。智路資本有限公司致力於通過其投資以及具有行業和投資背景的國際管理團隊，環繞這些關鍵主題建構健全的國際生態系統。與眾不同的是，智路資本有限公司的業績記錄建基於與創科行業世界一流公司的分拆、合資和共同投資上。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它曾參與恩智浦對 Nexperia 的分拆，與高通公司成立 AI / IoT 芯片合資公司，與 ams 成立 MEMS 傳感器合資公司，並曾投資智能手機 ODM 華勤。智路資本有限公司亦是中關村融信金融信息化產業聯盟（「FITA」）的創始成員及核心投資平台。FITA 由全球一百多間科技及金融公司組成，以促進及支持科技、替代能源、醫療保健及金融行業生態系統的發展。

Asia-IO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 ACE Equity Partners 的關聯公司，是一間位於香港的私募股權公司，專門於有關亞洲跨境製造業科技的收購。到目前為止，該公司已經建立由八間公司組成的投資組合，其中包括世界一流科技公司的業務，分別為富士康的雲智匯、微軟的諾基亞手機業務以及 TDK 的光模塊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該交易完成時，本公司透過 ATA 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本證券將由 100% 減少至 44.44%，從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訂立認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該交易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方可作實。因此，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 EBIT」	指	目標公司扣除認購協議所載若干項目後的盈利；
「關聯公司」	指	就任何實體而言，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被控制、或該實體控制、或共同受該實體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在信託的情況下，該信託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託人或受益人；以及就個人而言，與他或她有關聯的任何人；
「ATA」	指	先進科技亞洲有限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ATA 及其關聯公司經營的引線框架業務；
「營業日」	指	在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銀行營業以營運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該等國家及地區的法定假日除外；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該交易；
「交易完成條件」	指	交易完成的條件；
「本公司」	指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5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該交易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方」	指	智路資本有限公司及 Asia-IO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方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由投資方及/或其關聯公司擁有的實體；
「投資方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投資方及/或其關聯公司擁有的實體；
「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	指	投資方香港特殊目的公司及投資方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內；
「最終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五個月的日期（或訂約方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ATA、目標公司及投資方；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根據重組步驟計劃，將該業務從 ATA 及其關聯公司中分拆出來，以建立的目標集團公司；
「重組步驟計劃」	指	認購協議所附的重組步驟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訂立方」	指	ATA、目標公司及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
「股東協議」	指	股東協議訂立方將就目標公司的股東權利和企業管治架構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該交易的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先進半導體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重組完成後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於該交易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發行予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的目標公司普通股，其將佔其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56%；
「該交易」	指	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目標公司於交易完成時，向投資方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目標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黃梓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鈺霖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執行董事：黃梓達先生、Guenter Walter Lauber 先生及周珮芬女士。